

八、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中南民族大学(单位名称)的2025年学生生活场馆维修改造-大礼堂舞台维修改造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2025年学生生活场馆维修改造-大礼堂舞台维修改造工程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武汉中凯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6103.736407万元,资产总额为3126.722674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武汉中凯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04月24日

(注: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2、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,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;)